《义乌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全流程免费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体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经研究，市民政局拟制了《义乌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全流程免费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免费办法》），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现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我市出台了《义乌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以下简称原《免费办法》），于2011 年1月1日起，实施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政策实施以来，累计享受殡葬基本服务减免 人，减免费用 万元，有效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近年来，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群众对于进一步加大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力度的呼声越来越高，对现有办法进行修改，显得必要和迫切。2021年9月15日，浙江省民政厅印发了《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明确提出：深化节俭惠民殡葬改革，推进殡葬服务全数字、全覆盖、全流程改革，实现遗体接运、存放、守灵（告别）、火化、骨灰盒、入葬等6项基本惠民殡葬服务全流程免费。我市现有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4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与上级要求已存在差距。对现有办法进行修改，有利于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殡葬服务需要；有利于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水平发展相适应的殡葬基本服务保障体系。

目前，金华市本级及省内台州、舟山、丽水、杭州萧山等地都已经出台，其他各地都在制定过程中。

二、制定依据

1.《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2.《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3.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2号）

4.《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民办〔2021〕166号）

三、主要内容

《免费办法》主要包括免费对象、免费项目、免费标准和方式、办理程序、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6方面内容。

**1.扩大免费对象范围。**将原《免费办法》中的“具有义乌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在义就读的全日制非本市户籍学生，驻义部队现役军人；与在义乌企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三类人员，扩大为“在义乌市殡仪馆办理殡葬事宜的市内外死亡人员和义乌户籍在异地死亡并火化，骨灰安放在义乌市内人员”。

**2.增加免费项目。**将原《免费办法》中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4项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增加为“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盒、入葬”6项。

**3.明确免费标准。**一是明确了免费项目结算方式。符合免费的对象由义乌市殡仪馆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二是明确了免费项目的标准。临时告别礼厅限使用一场，租用悼念厅、守孝堂的，超出的租用费由丧户自行补足；花圈租赁10只以内（含10只）；对使用高档拣灰炉火化的，超出普通炉火化费标准的费用由丧户自行补足；外地接运遗体的，费用由丧户自行负责；普通骨灰盒300元（限殡仪馆内购买），选择高档骨灰盒的，差价由丧户自行补足；使用殡葬车辆运送骨灰的（生态安葬除外），按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运送费用由丧户自理；政府规划生态葬区实施的生态安葬费，由政府全额结算。三是明确了无名、无主、有名无主遗体费用结算方式。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无名、无主、有名无主遗体，由政府全额结算。四是明确了因医疗纠纷产生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费用的承担主体。医疗纠纷，由责任方承担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相关一切费用。医院要求保留遗体的，产生的费用由医院承担；家属要求保留遗体的，产生的费用由家属承担。五是明确了公安机关办案需要保留遗体产生的费用结算方式。公安机关在办案件，因工作需要保留的遗体，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费用由公安部门结算；公安部门办案结束，家属拒不火化的，所产生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费用由公安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六是停止生态葬和骨灰安放在市规划骨灰存放堂的奖励。我市自2013年启动新一轮殡葬改革以来，通过加大宣传、完善殡葬基础设施、提高奖励标准等手段，生态葬、骨灰堂安放等安葬方式已广受群众接受。随着殡葬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群众殡葬理念的持续转变，同时考虑市财政资金的承受力（2021年，财政奖励资金达到465万元），停止对生态葬、骨灰堂安放的奖励时机已成熟。

**4.简化办理程序。**符合免费的对象只需凭逝者亲属本人身份证、逝者身份证，到市殡仪馆业务大厅即可办理免除手续，无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明确经费保障。**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所免费用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6.强化监督管理。**明确殡仪馆应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民政和财政部门应建立督查制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改、公安、卫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本办法。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执行。